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學術活動獎勵辦法

105.06.01 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1 院務會議通過

106.10.20 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4 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學術活動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二、受理審查之要件

(一)獎勵類別：

1.策畫或指導本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學術活動：

a.專業著作出版；

b.策畫其他學術活動。

2.推動本院國外招生/國際合作活動。

3.院研究優良獎勵：限當年度未領取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研究傑出獎獎勵金者始得申請。

(二)申請（含送件）截止日期：以3月31日前送件截止為原則，得視當年度狀況酌予公告延長。

(三)獎勵金頒發期限配合本校主計室要求之年度關帳日期。

(四)送審資料：

1. 策畫或指導本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學術活動、推動本院國外招生/國際合作活動：當年度申請表及前2年度內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2. 院研究優良獎勵：申請者應於申請表填列相關期刊論文名稱，且在申請表之研究成果欄填列研究成果示意圖(類似投稿論文時用的table of content)或提供一張圖作為研究成果的內容代表，並佐以摘要輔助說明該期刊論文重點概要。

本款第二目申請表所列之相關期刊論文，須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發表，且為前3年度內至當年度申請截止日前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期刊論文。

(五)獎勵人數分配：

1. 由本院主管會議於每年初視校方預算分配金額，決定當年度獎勵總人數後，預留第二點第一款第一、二目獎勵人數各一人，其餘人數依各系所專任教研人數比例，分配各系所院研究優良獎勵人數，分配人數涉及小數時，依小數部分由大至小排序增列1人至當年度獎勵總人數止，剩餘或超用之小數採逐年累計後使用。

2. 各系所當年度院研究優良獎勵得推薦人數至多與獎勵人數相同，未足額推薦人數不得留用至次一年度。

三、評審原則

(一)策畫或指導本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學術活動：

- 1.以提昇本院學術風氣並具持續性及整合性之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
- 2.專業著作必須標明作者任職中央大學，並有ISBN號碼。
- 3.以活動成果報告為審核依據。

(二)推動本院國外招生/國際合作活動：

- 1.對提昇本院國外招生/國際合作績效有具體貢獻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2.以活動成果報告為審核依據。

(三)院研究優良獎勵：得參酌本院之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案之審核標準，含學術成就、執行計畫成果、學術榮譽與服務等及其他特殊貢獻。

四、獎勵原則：每案獎勵為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張，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查決定。

五、經費來源：本院推動科技相關經費。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